

訴 願 人 祭祀公業鄭○○

代 表 人 鄭○○

訴 願 代 理 人 劉○○律師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352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萬芳段 3 小段 783-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為 3,33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認定系爭土地為依法不能建築土地，經該局於 99 年 8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認定系爭土地符合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所定地區平均坡度超過 30% 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標準，該局乃以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5974600 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訴願人。

訴願人乃檢具上開會議紀錄，於 99 年 8 月 30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33548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准自 99 年起課徵田賦（目前停徵）。旋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0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退還其歷年繳納之地價稅，該分處以系爭土地於 99 年 8 月 5 日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為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並經該分處以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33548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起課徵田賦（目前停徵），並無溢繳地價稅之情事，乃以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3520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同年 1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

，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933747000 號
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
甲字第 09933520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